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英傑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4526
電子信箱：gordy081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060191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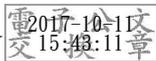
主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專業英語進修實施計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與民營企業人員雙向交流研習實施計畫」、「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推動人文關懷要點」、「行政院暨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實施計畫」、「政務人員研習實施計畫」及「菁英領導班實施計畫」，均自106年10月5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0月5日總處培字第1060058506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106年3月27日院臺規字第1060167546號函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通盤檢討不合時宜法令實施計畫」檢視旨揭規定，其規範業務已無繼續辦理必要，爰自106年10月5日停止適用。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各處



秀國 106/10/11



1060002857